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須予披露的交易

貸款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貸款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及本公司(作為貸款人之母公司)與借款人(以個人身份及以單位信託受託人之身份)(作為借款人)及擔保人甲及擔保人乙(以個人身份及以家族信託受託人之身份)(作為擔保人)訂立貸款契據，據此，貸款人同意(其中包括)按當中所載條款及在所載條件之規限下向借款人提供該貸款融資。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貸款人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上市發行人」之定義應包括上市發行人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貸款人訂立之該交易須被視為本公司之交易。

由於本公司相關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故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貸款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及本公司(作為貸款人之母公司)與借款人(以個人身份及以單位信託受託人之身份)(作為借款人)及擔保人甲及擔保人乙(以個人身份及以家族信託受託人之身份)(作為擔保人)訂立貸款契據，據此，貸款人同意(其中包括)按當中所載條款及在所載條件之規限下向借款人提供該貸款融資。

貸款契據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 (1) 貸款人，作為貸款契據之貸款人；
- (2) 借款人(以個人身份及以單位信託受託人之身份)，作為貸款契據之借款人；
- (3) 本公司，作為貸款契據貸款人之母公司；
- (4) 擔保人甲，作為貸款契據其中一名擔保人；及
- (5) 擔保人乙(以個人身份及以家族信託受託人之身份)，作為貸款契據其中一名擔保人。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及根據借款人、擔保人甲及擔保人乙之確認)所知、所悉及所信，借款人、擔保人甲及擔保人乙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全部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貸款契據之主要條款

貸款契據之主要條款如下：

貸款金額： 34,121,096 澳元

期限： 自該貸款融資提取日期起計3個月

用途： 借款人將應用及使用該貸款融資於購買澳洲的一塊土地及其他相關費用

利率： 年利率為6厘；如有任何貸款契據下不獲豁免或持續發生之違約事件，年利率為12厘

貸款確立費用 504,805 澳元
(不設退款)：

- 抵押品：
- (1) 一般抵押契據甲；
 - (2) 一般抵押契據乙；
 - (3) 一般抵押契據丙；
 - (4) 指定抵押契據(股份)；
 - (5) 指定抵押契據(信託單位)；及
 - (6) 物業按揭

一般抵押契據甲

該貸款融資以一般抵押契據甲作抵押，其由借款人(以個人身份及以單位信託受託人之身份)以借款人全部現有及事後收購之物業(但不包括澳洲土地(定義見《一九七五年外國收購及併購法(聯邦)》(Foreign Acquisitions and Takeovers Act 1975 (Cth)))之任何權益)作為第一固定及浮動押記並以貸款人為受益人之方式設立。在一般抵押契據甲下之違約事件仍然存續下，貸款人有權(其中包括)扣押或出售一般抵押契據甲下任何抵押品。

一般抵押契據乙

貸款人之法律顧問已接獲一般抵押契據乙並將其委託保管以待取得核准，其構成涉及借款人全部現有及事後收購之物業之固定及浮動押記。在一般抵押契據乙下之違約事件仍然存續下，貸款人有權(其中包括)扣押或出售一般抵押契據乙下任何抵押品。

一般抵押契據丙

貸款人之法律顧問已接獲一般抵押契據丙並將其委託保管以待取得核准，其構成涉及擔保人乙全部現有及事後收購之物業之固定及浮動押記。在一般抵押契據丙下之違約事件仍然存續下，貸款人有權(其中包括)扣押或出售一般抵押契據丙下任何抵押品。

指定抵押契據(股份)

貸款人之法律顧問已接獲指定抵押契據(股份)並將其委託保管以待取得核准，其構成股份之第一固定抵押。當發生指定抵押契據(股份)下任何違約事件時，貸款人作為指定抵押契據(股份)之承押人，有權(其中包括)出售股份。

指定抵押契據(信託單位)

貸款人之法律顧問已接獲指定抵押契據(信託單位)並將其委託保管以待取得核准，其構成信託單位之第一固定抵押。當發生指定抵押契據(信託單位)下任何違約事件時，貸款人作為指定抵押契據(信託單位)之承押人，有權(其中包括)出售信託單位。

物業按揭

貸款人之法律顧問已接獲物業按揭並將其委託保管以待取得核准。當發生物業按揭下任何違約事件時，貸款人作為承按人，有權(其中包括)出售其根據物業按揭獲按予之物業。

該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該交易屬於本集團金融服務活動一部份，本集團可藉此更妥善運用其若干資金，從而獲取更可觀回報。貸款契據之條款(包括適用利率)乃經貸款人與借款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及經考慮類似交易的現行市場常規後釐定。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貸款契據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該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本集團、貸款人、借款人、擔保人甲及擔保人乙之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為一間具規模的投資基金及商品貿易公司，並於天然資源公司擁有策略性權益，其主要業務包括專注於金屬、採礦及能源的主要策略投資、資源投資和商品貿易業務，以及金融資產投資。

貸款人

貸款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貸款人的主要業務為財務管理。

借款人

借款人為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單位信託之受託人，並由擔保人甲合法實益全資擁有。借款人的主要業務為物業開發。

擔保人甲

擔保人甲為一名個人。

擔保人乙

擔保人乙為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家族信託之受託人。擔保人乙的主要業務為物業開發及控股。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貸款人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上市發行人」之定義應包括上市發行人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貸款人訂立之該交易須被視為本公司之交易。

由於本公司相關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故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澳元」	指	澳洲之法定貨幣；
「核准」	指	外國投資審查委員會可能授出之核准，其為向澳洲財政部長和政府提供有關澳洲外國投資政策及管理意見的非法定機構；
「澳洲」	指	澳大利亞聯邦；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LFD Pymble Pty Ltd，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貸款契據下的借款人、一般抵押契據甲及一般抵押契據乙的讓與人、物業按揭的押記人及單位信託的受託人；

「本公司」	指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04)，並為貸款契據下貸款人的母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家族信託」	指	JBHL Lin Family Trust 2，為根據澳洲法例設立的全權信託，其資本及收益受益人包括擔保人甲及擔保人甲的家族成員，並為信託單位之持有人；
「一般抵押契據甲」	指	由借款人(以個人身份及以單位信託受託人之身份)以借款人全部現有及事後收購之物業(但不包括澳洲土地(定義見《一九七五年外國收購及併購法(聯邦)》(Foreign Acquisitions and Takeovers Act 1975 (Cth)))之任何權益)作為第一固定及浮動押記並以貸款人為受益人之方式設立之一般抵押契據；
「一般抵押契據乙」	指	由借款人(以個人身份及以單位信託受託人之身份)以借款人全部現有及事後收購之物業作為第一固定及浮動押記並以貸款人為受益人之方式設立之一般抵押契據；
「一般抵押契據丙」	指	由擔保人乙(以個人身份及以家族信託受託人之身份)以擔保人乙全部現有及事後收購之物業作為第一固定及浮動押記並以貸款人為受益人之方式設立之一般抵押契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甲」	指	Ben Zheng Lin先生，為貸款契據下其中一名擔保人以及指定抵押契據(股份)下之讓與人；
「擔保人乙」	指	LFD Campsie Pty Ltd，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貸款契據下其中一名擔保人、一般抵押契據丙及指定抵押契據(信託單位)下之讓與人以及家族信託之受託人；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貸款人」	指	亞太資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貸款契據下之貸款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契據」	指	貸款人(作為貸款人)、借款人(以個人身份及以單位信託受託人之身份)(作為借款人)、本公司(作為貸款人之母公司)以及擔保人甲及擔保人乙(以個人身份及以家族信託受託人之身份)(作為擔保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訂立的貸款契據；
「該貸款融資」	指	貸款人根據貸款契據所載條款及在其所載條件之規限下向借款人提供最多34,121,096澳元之貸款融資；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用於釐定交易分類之百分比率；
「物業按揭」	指	借款人(以個人身份及以單位信託受託人之身份)以貸款人為受益人就一項位於澳洲的物業(為單位信託下的一項物業)設立的按揭；
「股份」	指	借款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指定抵押契據(股份)」	指	擔保人甲以貸款人為受益人就股份作出的指定抵押契據；
「指定抵押契據(信託單位)」	指	擔保人乙(以個人身份及以家族信託受託人之身份)以貸款人為受益人就信託單位作出的指定抵押契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交易」	指	貸款契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單位信託」	指	LFD Pymble Unit Trust，根據澳洲法律建立的單位信託；
「信託單位」	指	擔保人乙就家族信託於單位信託所持有的所有已繳足普通信託單位；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Arthur George Dew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Brett Robert Smith 先生(副主席)及 Andrew Ferguson 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Arthur George Dew 先生(主席)(王大鈞先生為其替任董事)、李成輝先生及蘇國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永權博士、鄭鑄輝先生及 Robert Moyse Willcocks 先生

* 僅供識別